

公告

為促進勞資雙方溝通，促進勞資和諧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成立勞資會議，謹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請員工於時間內前往進行投票，票選勞方代表。

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